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英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國棟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（111年度訴字第257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77號給付違約金事件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、112年1月16日、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明瞭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77號給付違約金事件民國111年11月21日、112年1月16日、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之內容，與筆錄核對是否正確，爰聲請准予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77號給付違約金事件之當
02 事人，已敘明聲請交付上開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
03 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依法就取得
04 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
05 的之使用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蘇莞珍